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生物”）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8 年 6 月 7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90 号）

1、监管函内容

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90 号），深交所发现公司存在如下情况：

“2018 年 6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时，

漏选公告类别，未录入相关参数。经我部及时发现并紧急处理后，你公司才补录参数，完成除权除息，避免了未能除权除息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重大风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针对监管函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业务学习，切实提高业务处理能力，强化工作责任，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对该事项的直接责任人作出内部警告处分及罚款处罚，以示警戒。

（二）2018年5月31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82号）

1、监管函内容

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82号），深交所发现公司存在如下情况：

“2018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7年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25亿元至1.6亿元。3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实际净利润为2.05亿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净利润与最终经审计定期报告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和第11.3.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学习，以此为契机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把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向业务部门传达，开展深刻的反省自查，督促各部门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